|  |  |  |  |
| --- | --- | --- | ---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 | | |
| 申請人 | **（簽章）** | 現任職務 |  |
| 申請  日期 |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 | |
| 檢附  證件 | * 學位證書(原、新學歷)。 * 歷次敘薪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免附) *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附最近1年即可) * 報考前同意書(在職進修)或同意留職停薪及復職文件證明。 * 學分證明書(必須包含進修起訖時間及歷年成績) * 其他（例如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以上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人事機構負責查核。  如為國外學歷，請參閱附註，並再檢附下列證明憑核：   *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國外修業學校之行事曆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附註】：  1.須已列入教育部參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其學歷始予採認；如有疑義者，得請教育部協助認定。  2.入出境紀錄須涵蓋於國外修業之起迄期間，於國外停留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行事曆所顯示之修課時間者，不予採計為修業時間。  3.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國外累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8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國外累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累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4.其他規定請詳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 |
| 說明  及  切結 | 1. 查104年12月27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2. 本人奉准自 學年度起至 學年度止於 大學研究所進修，並已取得 士學位。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規定所致敘薪結果之差異，請權責單位以 規定(請就「現行」或「施行前」規定擇一填寫)辦理改敘，一經選定，不得更改，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 | |
| * 重要文件：   請各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 | | |